

疑案分析

□周耀风 郑军强

【基本案情】

2019年5月,沈某因资金周转问题产生租车后将车质押变现的念头,遂至王某经营的车辆租赁公司,在支付租金和押金1万余元后,以本人名义从王某处租赁了一辆价值27万余元的小型轿车,并在租赁车辆当天伪造车主身份证,指使他人冒充车主,以质押借款为名,将涉案车辆转移给胡某,获得7万余元。沈某拿到钱后全部用于赌博并输光。刑案立案后,沈某家属退还胡某7万余元,轿车归还车辆租赁公司。

【分歧意见】

本案中,沈某租车后将车质押借款,既有欺骗车辆租赁公司王某的行为,也有欺骗质权人胡某的行为,应当如何确定刑事被害人?如何认定犯罪金额?如何定性两行为?司法实践中存在诸多分歧。

第一种观点认为,被害人系胡某,犯罪金额为7万余元。沈某在与王某签订合同时,使用的是其本人的真实信息,且按照合同缴纳了押金和租金,对租赁汽车无法占有故意,不构成犯罪,系民事行为,或者仅作为一种犯罪手段。租车后伪装成车主将租赁车辆质押取款的行为构成诈骗罪或合同诈骗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王某和胡某均为被害人,犯罪金额为车辆价值和贷款的34万余元。沈某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已有抵押变现念头,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后又利用他人伪造车主身份证与质押权人签署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前后两个行为均构成合同诈骗罪,犯罪金额累加。

第三种观点认为,被害人系王某,犯罪金额为车辆价值扣除租金、押金后的26万余元。沈某从王某处骗租车辆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后续质押借款的行为属于对诈骗财物的处置,是诈骗罪既遂的事后不可罚行为,不再定罪处罚。

【观点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观点,理由如下:首先,应当认定王某为被害人。本案系刑民交织案件,利益相关方有车主、王某、胡某等,既有刑事诈骗行为,又有民事质押关系等,需有明确区分。所谓被害人,是指人身、财产或其他合法权益受到犯罪行为直接侵犯的人。本案中,车主与租赁公司签合同,租赁公司要对车辆负责,因而车辆失时车主有权直接按照合同向租赁公司索赔。胡某与沈某虽然形式上构成附加条件的质押借款关系,但胡某明知沈某无还款购车意愿和能力,实质上双方构成车辆买卖关系。沈某从胡某处获得了7万余元,该钱款源于汽车价值转换。因此,本案被害人系王某,一方面沈某的行为让王某直接面临被车主索赔的处境;另一方面,王某如果知道沈某租车的目的是在质押借款或出售而非正常使用,就不可能将车交给沈某,王某属于被欺骗对象。

其次,犯罪金额的确定,应以行为人沈某取得的财产为准,即车辆价值减去押金和租金。虽然沈某只到手7万余元,远低于车辆价值,但这只能归因于其对赃物的低价处置。沈某出于骗租车辆后变现的动机,通过实施诈骗行为非法占有车辆,其目的已然得逞,至于取得车辆后是直接销赃、抵押借款抑或拆掉零卖,都只是其得赃物的处置方式。因而犯罪金额应当是车辆价值减去押金和租金,而非车辆质押借款。若以车辆质押借款为认定数额,则会造成同行为、被害人损失、行为量刑大不同的司法困境。沈某与胡某之间存在民事质押借款关系,胡某可以通过质押物受偿方式实现债权,因而可以将质押款认定为民事债权债务。此外,行为人取得财产与被害人财产损失必须具有同一性,也可以从被害人实际损失反推犯罪金额。如前所述,被害人王某在车辆交付后可能面临被车主索赔车辆价值,而其所得则仅为沈某租车时支付的押金和租金,其实际损失为两者之差。

最后,关于行为定性,沈某租车、质押借款先后两行为形式上都有合同,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适用规则似乎应认定为合同诈骗罪,但辨析两罪时,不能简单以有无合同为标准进行区分,也不能简单以“签订真实+诈骗财物”为标准判断合同诈骗罪。应当认识到,合同诈骗罪实质是被害人基于合同陷入错误认识而交付财物,而本案中,王某之所以陷入错误认识并非基于租车合同,而是沈某编造租车谎言,签订的租赁合同仅为附随行为。此外,合同诈骗罪中的“合同”必须是能够体现一定的市场秩序,体现财产转移或者交易关系,为行为人带来财产利益的合同,主要为经济合同。反观本案,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租车后通过质押借款方式将汽车价值转化为现金后占有,侵犯的是王某的合法权利,而非汽车租赁的市场秩序。因此,沈某的行为应当定性为诈骗罪,而非合同诈骗罪。

综上,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租车辆质押借款的行为应当定性为诈骗罪,犯罪金额为车辆价值扣除车辆费用。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慈溪市人民检察院)

定时要把把握“组织特征”准确

界定诈骗罪与开设赌场罪。

经梳理发现,实践中利用信鸽竞赛赌博主要表现为依托常规赛设立名目繁多的附加赛,并要求参与者按照一定规则进行投注以赢取奖金、奖品,组织者则从投注款中抽头获利。在竞赛项目上,一般有人争霸赛、特比赛、汽车特比赛、幸运竞赛等;在投注规则及奖励方法上,组织者一般要求参赛者必须投注固定项目,还可选投一些特殊项目,注数上不封顶,按照比例取名次,按照所押注金额的数倍兑付奖金。而无论参赛者投注多少,组织者都会固定地从投注款中抽成10%。

对于利用组织信鸽竞赛实施赌博行为的定性,实践中往往存在在赌博罪与开设赌场罪的争论,应当注意把握二者的关键区别:虽然二者都以营利为目的,在客观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合,但是开设赌场具有明显的组织特征,行为人通过提供场所、设定规则、明确分工等方式确保赌博运行的长期性、连续性、稳定性;而群众赌博虽有一定的“组织性”,但更多表现为偶发性、临时起意性、组织行为的不连续性等,这与开设赌场“组织”的长期性、连续性、组织行为分工的紧凑性等是不同的。

(作者单位: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

新知洞见

向信鸽协会的会员,而且每个人只能为隶属于自己的信鸽报名参赛。

再次,资金来源不同。赌博犯罪中赌资来源于参赌人员的投注,投注数额、赌资以及输赢的钱财数额一般是不确定的;而信鸽竞赛的资金来自于参赛费(如足环费、报名费等)、获奖赛鸽拍卖金等,参赛费及奖金均是固定的。可能有人对当前信鸽竞赛的高额奖金产生怀疑,认为高额奖金即涉嫌赌博,然而,从《中国信鸽协会公棚竞赛奖金数额设定标准》的规定来看,高额奖金是与参赛鸽羽数、参赛费用、录取名次等成正比的,并不是说只要有高额奖金就涉嫌赌博。

最后,获胜依据不同。赌博是一种射幸行为,能否获胜主要取决于偶然因素,与参与者的主观因素、客观投入等没有必然的联系;信鸽竞赛则符合“以劳动或其他合法行为取得财产”这一国民健全的经济生活方式与秩序,在各类正规竞赛、公棚赛中,要想获胜必须投入大量财物、精力进行幼鸽的选种、饲养、训练,并学习各种技能及知识。因此,信鸽竞赛不具有投机性、射幸性,输赢与投入基本成正比。

第三,实践中,依托组织信鸽竞赛赌博的基本样态为设置投注项目及规则,在审查认

依托组织信鸽竞赛赌博的应认定为开设赌场罪

□董军 何晴

近年来,我国信鸽赛事活动日益经济化、商业化。随着信鸽赛事的繁荣发展,与之相关的赌博、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也逐渐引起社会关注。2021年4月,中国信鸽协会发布《整治信鸽行业涉赌、逃税现象治理规定》,要求各地清理、整治违反信鸽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组织或参加不规范的赛事活动,以及在信鸽赛事活动之外另行组织以赛事成绩定输赢的收费、发奖活动。

据笔者了解,辽宁、江苏等多地都有类似的案例,笔者也曾办理过此类案件。2019年1月至11月,毕某雇用孟某、马某为工作人员,以某赛鸽俱乐部名义组织280余人参加“金翼杯”对比环信鸽竞赛,比赛设有以信鸽翔翔成绩为发奖依据的“单关大奖赛”“团体大奖赛”等项目。参赛者除缴纳每场比赛的足环费外,还必须投注金翼(每羽100元),也可以对“聚宝盆”“明插暗插”“汽车大奖赛”等进行投注,取奖规则主要有“十一选一”(意为十一羽鸽子取一羽最快的获奖)、“二十二选一”,毕某从收取的足环费和投注款中抽成10%。

对于依托组织信鸽竞赛设置以翔翔成绩为依据的收费、发奖活动并接受投注,从中抽头获利的行为应当如何认定,笔者认为,应当从信鸽竞赛的价值追求、核心特征、竞技规则的设置、组织越界行为与赌博违法犯罪的界限等角度进行分析。

第一,信鸽竞赛属于体育范畴,应当遵循既定的竞技规则,擅自设置规则、接受

吸引他人投注钱财、赢取奖金,并从中抽头获利的,既与信鸽竞赛的精神及现行规定相违背,也不再具有合法性,而涉嫌赌博犯罪。

实践中利用信鸽竞赛赌博主要表现为依托常规赛设立名目繁多的附加赛,并要求参与者按照一定规则进行投注以赢取奖金、奖品,组织者则从投注款中抽头获利。

投注并从中渔利的已超出合法的竞赛范围。

2004年中国信鸽协会发布的《信鸽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信鸽运动是国家体育总局正式批准开展的体育项目,属社会体育范畴。”《信鸽活动管理办法》《中国信鸽竞赛规则》《中国信鸽公棚竞赛管理规则》等也从不同层面对信鸽竞赛作出规范。应该说,上述规定明确了信鸽竞赛活动的合法性。

目前,我国信鸽竞赛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竞翔赛,即通过比较飞行速度排列名次的赛事;第二类是评比赛,即将竞翔成绩按照一定标准换算得分,或由裁判员按照一定标准评分,以得分多少排列名次的赛事;第三类是特殊赛事,即以特殊形式进行的并符合特定要求的其他赛事,包括公棚赛、寄养赛、团体赛和排名赛。上述规范性文件对于信鸽竞赛的组织形式、参赛资格、竞赛项目、竞赛方法、参赛费用及所设奖项、奖励方法等作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如果脱离上述规范组织超范围的赛事或者在正常赛事之外另行设置规则,吸引他人投注钱财、赢取奖金,并从中抽头获利的,既与信鸽竞赛的精神及现行规定相违背,也不再具有合法性,而涉嫌赌博犯罪。

第二,赌博犯罪以营利为目的,具有强烈的射幸性,而信鸽竞赛的核心特征为“竞技性”。

赌博与竞技具有天然的亲属性。在我国历史上,赛马、斗鸡、斗蟋蟀等都曾为赌博的对象,只不过国家出于文化传统、民间习俗、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的综合考量,将一些具备竞技特征与经济功能的动物比赛活动合法化,并且制定了完备的制度加以管理。但是,我们也应当清楚地看到赌博犯罪与信鸽竞赛之间存在本质区别:

首先,目的不同。赌博犯罪要求以营利为目的,即行为是为了赢取钱财而非消遣、娱乐;信鸽竞赛或者说包括赛鸽在内的动物竞技运动的核心是“竞技”,即通过设置一定的符合特定要求的其他赛事,包括公棚赛、寄养赛、团体赛和排名赛。上述规范性文件对于信鸽竞赛的组织形式、参赛资格、竞赛项目、竞赛方法、参赛费用及所设奖项、奖励方法等作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如果脱离上述规范组织超范围的赛事或者在正常赛事之外另行设置规则,吸引他人投注钱财、赢取奖金,并从中抽头获利的,既与信鸽竞赛的精神及现行规定相违背,也不再具有合法性,而涉嫌赌博犯罪。

其次,参与主体不同。赌博具有开放性,其面向的是不特定的对象,凡是意图通过自然的输赢来赢取钱财的人都能参与进来;而信鸽竞赛仅面

“少捕慎诉慎押”在涉“两卡”犯罪中的适用

□张广超 李俊明

目前,涉银行卡类“两卡”犯罪形势依旧严峻,类型日趋多样化。在深入开展“断卡行动”,坚持全链条打击上下游犯罪的同时,也要注意把握政策尺度,依法依规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和辅助作用、主观恶性不大,且系初犯偶犯的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等特殊群体要在准确定性行为的基础上,本着教育挽救为主、惩办打击为辅的方针,依法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案情介绍】

犯罪嫌疑人刘某、周某均系重庆某职业院校学生,二人因经济拮据,为赚取生活费将本人银行卡通过中介交由上游犯罪团伙用于网络犯罪活动并实施人脸识别等帮助行为。经查明,刘某提供银行卡6张,转出金额90余万元;周某提供银行卡4张,转出金额80余万元。上游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被害人共向转入刘某、周某账户,二人主动获得非法利益。案发后,二人主动投案自首。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经审查决定对二人适用酌定不起诉。

【检察履职】

正确适用法律,保证案件定

性准确。目前,信息网络犯罪的高发态势依旧明显,且不同犯罪的交叉、竞合关系日趋复杂。因此,在办理有关犯罪案件时必须遵循主客观统一原则,保证法律适用和案件定性准确。本案中,公安机关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发现,周某、刘某不仅提供了银行卡,还实施了刷脸验证行为。而刷脸验证行为与代为线下取款等传统行为、隐瞒犯罪所得罪手段行为在行为方式、后果上具有实质相当性,都是完成资金转移的必要环节,因此,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不能完整评价二人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三庭、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关于“断卡”行动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的规定,对周某、刘某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罚。

厘清地位作用,确保罪责刑相适应。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多为团伙作案,因此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所起作用 and 层级地位是有案件正确处理的关键。“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以下简称《意见》)和《纪要》均指出,要准确甄别犯

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层级地位及作用大小,结合认罪悔罪表现,宽严并用。一方面,严惩电信诈骗集团主犯、职业“卡商”、行业“内鬼”等主要犯罪分子;另一方面,对于初犯偶犯、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等特殊群体以教育挽救为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从宽处理。

本案中,检察机关主要从以下方面对二人所起作用 and 地位进行了审查。第一,刘某、周某只是单纯提供了本人银行卡且数量不大,并未参与实行行为。二是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但是在威胁下实施的,刷脸虽然客观上促成了犯罪目的达成,但其仍属帮助行为。因此,从所起作用上看,二人不属于主犯。第二,从主观上看,二人的目的是牟取少量非法利益而非长期从事犯罪,同时也无前科劣迹,主观恶性较轻,不宜认定为为主犯。第三,二人虽然参与了犯罪,但并未实际获取非法利益,明显不符合主犯的特征。综上,周某、刘某本质上系上游犯罪团伙伙约后的有偿提供银行卡并受安排转账,对资金控制权极弱,没有实际获利,处于犯罪团伙中的最低层级,认定为从犯完全可以实现罪责刑相适应。

注重社会效果,严把起诉条件。要实现慎诉,就必须从严把把握提起公诉的实体条件,也就是要在权衡各项价值的基础上对提起公诉的条件进行实质解释。本案中,周某、刘某提供银行卡的数量和流水金额均已超过起诉标准,案件在形式上完全符合起诉条件。但是,除了法定起诉标准外,社会效果等因素也应当得到重视。

检察机关经慎重权衡,认为基于以下原因,对刘某和周某不起诉更有利于实现良好的社会效果。首先,适用不起诉能够产生更好的教育改造效果。刘某与周某所涉犯罪较轻,主观恶性不大,入狱服刑反而有可能造成“交叉感染”。其次,对二人适用不起诉符合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精神,也不会削弱对有关犯罪的打击力度。《意见》和《纪要》均体现了“区分主从、严惩首恶、宽以济严”的精神,提出对具有从宽处罚情节的特殊群体应当考虑从轻处罚,以实现良好的社会效果。

综合以上因素并经严格审查,检察机关最终决定对两名犯罪嫌疑人适用酌定不起诉。

坚持全程履职,参与社会溯源治理。不起诉不是办案的终点,通过不起诉帮助犯罪嫌疑人尽快放下包袱,实现良好的社会

效果才是目的。为实现不起诉效果的最优化,检察机关开展了各方面工作。第一,依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通过释法说理和签署具结书,使犯罪嫌疑人充分认识到自身行为的性质与危害,促使其真诚悔过并杜绝再犯可能。第二,本案反映出网络犯罪团伙向校园渗透的趋势,尤其是利用毕业生找工作、实习生找兼职的机会引诱学生犯罪,因此防止类案发生的关键还在校园教育。为此,检察机关一方面向区教委发出检察建议,加强检校合作,深入开展高校反诈宣传,由教育部门及时将校园周边、校园内非法组织收购“两卡”等违法线索反馈给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惩治工作,落实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另一方面,联合网信、市场监管等相关单位协作配合,加强网络治理,净化网络环境。第三,考虑到刘某尚未毕业,为避免涉嫌犯罪影响其完成学业,检察机关协调沟通其就读学校,对刘某保留学籍不作开除处理,将涉嫌犯罪对二人正常工作生活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作者单位: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西南政法大学)

案例精解

【基本案情】
2019年5月,沈某因资金周转问题产生租车后将车质押变现的念头,遂至王某经营的车辆租赁公司,在支付租金和押金1万余元后,以本人名义从王某处租赁了一辆价值27万余元的小型轿车,并在租赁车辆当天伪造车主身份证,指使他人冒充车主,以质押借款为名,将涉案车辆转移给胡某,获得7万余元。沈某拿到钱后全部用于赌博并输光。刑案立案后,沈某家属退还胡某7万余元,轿车归还车辆租赁公司。

【分歧意见】
本案中,沈某租车后将车质押借款,既有欺骗车辆租赁公司王某的行为,也有欺骗质权人胡某的行为,应当如何确定刑事被害人?如何认定犯罪金额?如何定性两行为?司法实践中存在诸多分歧。

第一种观点认为,被害人系胡某,犯罪金额为7万余元。沈某在与王某签订合同时,使用的是其本人的真实信息,且按照合同缴纳了押金和租金,对租赁汽车无法占有故意,不构成犯罪,系民事行为,或者仅作为一种犯罪手段。租车后伪装成车主将租赁车辆质押取款的行为构成诈骗罪或合同诈骗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王某和胡某均为被害人,犯罪金额为车辆价值和贷款的34万余元。沈某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已有抵押变现念头,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后又利用他人伪造车主身份证与质押权人签署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前后两个行为均构成合同诈骗罪,犯罪金额累加。

第三种观点认为,被害人系王某,犯罪金额为车辆价值扣除租金、押金后的26万余元。沈某从王某处骗租车辆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后续质押借款的行为属于对诈骗财物的处置,是诈骗罪既遂的事后不可罚行为,不再定罪处罚。

【观点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观点,理由如下:首先,应当认定王某为被害人。本案系刑民交织案件,利益相关方有车主、王某、胡某等,既有刑事诈骗行为,又有民事质押关系等,需有明确区分。所谓被害人,是指人身、财产或其他合法权益受到犯罪行为直接侵犯的人。本案中,车主与租赁公司签合同,租赁公司要对车辆负责,因而车辆失时车主有权直接按照合同向租赁公司索赔。胡某与沈某虽然形式上构成附加条件的质押借款关系,但胡某明知沈某无还款购车意愿和能力,实质上双方构成车辆买卖关系。沈某从胡某处获得了7万余元,该钱款源于汽车价值转换。因此,本案被害人系王某,一方面沈某的行为让王某直接面临被车主索赔的处境;另一方面,王某如果知道沈某租车的目的是在质押借款或出售而非正常使用,就不可能将车交给沈某,王某属于被欺骗对象。

其次,犯罪金额的确定,应以行为人沈某取得的财产为准,即车辆价值减去押金和租金。虽然沈某只到手7万余元,远低于车辆价值,但这只能归因于其对赃物的低价处置。沈某出于骗租车辆后变现的动机,通过实施诈骗行为非法占有车辆,其目的已然得逞,至于取得车辆后是直接销赃、抵押借款抑或拆掉零卖,都只是其得赃物的处置方式。因而犯罪金额应当是车辆价值减去押金和租金,而非车辆质押借款。若以车辆质押借款为认定数额,则会造成同行为、被害人损失、行为量刑大不同的司法困境。沈某与胡某之间存在民事质押借款关系,胡某可以通过质押物受偿方式实现债权,因而可以将质押款认定为民事债权债务。此外,行为人取得财产与被害人财产损失必须具有同一性,也可以从被害人实际损失反推犯罪金额。如前所述,被害人王某在车辆交付后可能面临被车主索赔车辆价值,而其所得则仅为沈某租车时支付的押金和租金,其实际损失为两者之差。

最后,关于行为定性,沈某租车、质押借款先后两行为形式上都有合同,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适用规则似乎应认定为合同诈骗罪,但辨析两罪时,不能简单以有无合同为标准进行区分,也不能简单以“签订真实+诈骗财物”为标准判断合同诈骗罪。应当认识到,合同诈骗罪实质是被害人基于合同陷入错误认识而交付财物,而本案中,王某之所以陷入错误认识并非基于租车合同,而是沈某编造租车谎言,签订的租赁合同仅为附随行为。此外,合同诈骗罪中的“合同”必须是能够体现一定的市场秩序,体现财产转移或者交易关系,为行为人带来财产利益的合同,主要为经济合同。反观本案,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租车后通过质押借款方式将汽车价值转化为现金后占有,侵犯的是王某的合法权利,而非汽车租赁的市场秩序。因此,沈某的行为应当定性为诈骗罪,而非合同诈骗罪。

综上,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租车辆质押借款的行为应当定性为诈骗罪,犯罪金额为车辆价值扣除车辆费用。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慈溪市人民检察院)

福建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春林:本院受理张春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7民初5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给你预留借款本息100000元,自2022年2月24日按原履行合同约定还款之日起,逾期按市场利率计付利息,逾期利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张春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7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五新:本院受理张五新、于皓宇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7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建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建昌公司与常州市金坛区建昌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田朝富、吴国荣、于铁平、春明、江苏建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诉讼请求,现作出(2021)苏0125民初387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常州市金坛区建昌安装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田朝富、吴国荣、于铁平、春明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松花:本院受理周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宋福江:本院受理宋福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晨、毛文冲:福建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王晨、毛文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黄香泉:福建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黄香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黄安芝:本院受理唐仕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0622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给你预留借款本金100000元,自2022年2月24日按原履行合同约定还款之日起,逾期按市场利率计付利息,逾期利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唐仕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7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俊明:本院受理李俊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0622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给你预留借款本金100000元,自2022年2月24日按原履行合同约定还款之日起,逾期按市场利率计付利息,逾期利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李俊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7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春林:本院受理张春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7民初5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给你预留借款本息100000元,自2022年2月24日按原履行合同约定还款之日起,逾期按市场利率计付利息,逾期利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张春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7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五新:本院受理张五新、于皓宇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7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建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建昌公司与常州市金坛区建昌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田朝富、吴国荣、于铁平、春明、江苏建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诉讼请求,现作出(2021)苏0125民初387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常州市金坛区建昌安装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田朝富、吴国荣、于铁平、春明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松花:本院受理周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宋福江:本院受理宋福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晨、毛文冲:福建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王晨、毛文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黄香泉:福建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黄香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黄安芝:本院受理唐仕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0622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给你预留借款本金100000元,自2022年2月24日按原履行合同约定还款之日起,逾期按市场利率计付利息,逾期利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唐仕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7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俊明:本院受理李俊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0622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给你预留借款本金100000元,自2022年2月24日按原履行合同约定还款之日起,逾期按市场利率计付利息,逾期利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李俊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7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俊明:本院受理李俊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0622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给你预留借款本金100000元,自2022年2月24日按原履行合同约定还款之日起,逾期按市场利率计付利息,逾期利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李俊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7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俊明:本院受理李俊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0622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给你预留借款本金100000元,自2022年2月24日按原履行合同约定还款之日起,逾期按市场利率计付利息,逾期利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李俊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7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俊明:本院受理李俊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0622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给你预留借款本金100000元,自2022年2月24日按原履行合同约定还款之日起,逾期按市场利率计付利息,逾期利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李俊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7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俊明:本院受理李俊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0622民初587